

证券代码：838420

证券简称：好与佳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委托加工商品以及销售商品等方面。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原材料	60.00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加工费	500.00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商品	120.00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商品	20.00

注：以上预计范围不包含单独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友明、黄静、赵小明、张义馨回避表决，导致本议案的表决不能达到《公司法》规定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的要求，该议案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住所：南平市建阳区水东工业路 201 号

注册地址：南平市建阳区水东工业路 2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友明

实际控制人：李友明

注册资本：10,680.00 万元

主营业务：调味品、味精、鸡精、调味料、食用盐、氨基酸、谷氨酸的生产和销售。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平市建阳区生物园路 818 号

注册地址：南平市建阳区生物园路 8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贤生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南平南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制药中间体、氨基酸、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关联关系

1、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1,7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333%；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友明持有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56.8495%的股权，任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董事长；

3、公司董事黄静持有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0.6292%的股权，董事张义馨持有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0.3652%的股权，董事赵小明持有福建

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0.2692%的股权，监事会主席刘爱华持有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0.8638%的股权，监事张顺清持有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0.1730%的股权。

4、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系福建和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福建和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3%股权；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友明为福建和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公司董事张义馨、赵小明、监事张顺清均为福建和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原材料之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

（2）接受劳务之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委托加工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

（3）销售商品之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委托加工商品以及销售商品等方面。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原材料	60.00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加工费	500.00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商品	120.00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销售商品	20.0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